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60407001-6

项目名称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 年 4 月自行监测
(厂界无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源路 6 号（黄淮学院）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厂界 上风向、下风向 1、下风向 2、下风向 3	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	4 次/天，1 天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SQP 201902001	7 μ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02002	0.01 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2001	0.001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201702002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气袋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，不存在租用和借用。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4 月 7 日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，4 月 10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4 月 7 日	600 吨/天	685 吨	114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	上风向	下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周界浓度 最大值	排放限值
总悬浮颗粒 物（mg/m ³ ）	11:00-12:00	0.188	0.271	0.287	0.269	0.287	1.0
	13:00-14:00	0.177	0.287	0.319	0.264	0.319	
	15:00-16:00	0.167	0.251	0.266	0.294	0.294	
	17:00-18:00	0.179	0.261	0.280	0.310	0.310	
非甲烷总烃 （mg/m ³ ）	11:00-12:00	0.50	0.89	1.54	0.86	1.54	4.0
	13:00-14:00	0.38	0.97	2.41	1.35	2.41	
	15:00-16:00	0.42	0.62	1.20	1.48	1.48	
	17:00-18:00	0.44	0.80	2.24	0.73	2.24	
氨 （mg/m ³ ）	11:00-12:00	0.06	0.08	0.09	0.07	0.09	1.5
	13:00-14:00	0.06	0.08	0.10	0.08	0.10	
	15:00-16:00	0.05	0.07	0.10	0.08	0.10	
	17:00-18:00	0.05	0.09	0.10	0.10	0.10	
硫化氢 （mg/m ³ ）	11:00-12:00	ND	0.001	0.002	0.001	0.002	0.06
	13:00-14:00	ND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
	15:00-16:00	ND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
	17:00-18:00	ND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
臭气浓度 （无量纲）	11:00-12:00	<10	14	11	13	14	20
	13:00-14:00	<10	14	13	18	18	
	15:00-16:00	<10	17	12	16	17	
	17:00-18:00	<10	11	18	15	18	
气象参数：采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7 日，采样期间温度 21.7~31.0℃，气压 100.01~100.34 kPa， 风速 1.3~1.5 m/s，风向为南风，天气多云							

备注: (1) 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(2) 氨、硫化氢和臭气 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

(3)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。

7 质控措施

无组织废气中对氨和硫化氢采集全程序空白，对非甲烷总烃采集运输空白和分析前后校准，对氨和硫化氢做密码质控样；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氨	全程序空白	$<0.01 \text{ mg/m}^3$	小于检出限 0.01 mg/m^3	合格
硫化氢		$<0.001 \text{ mg/m}^3$	小于检出限 0.001 mg/m^3	合格
氨	密码质控样	0.647 mg/L	质控样批号：206919 保证值 $0.644 \pm 0.043 \text{ mg/L}$	合格
硫化氢		2.18 mg/L	质控样批号：205567 保证值 $2.17 \pm 0.17 \text{ mg/L}$	合格
非甲烷总烃	运输空白	$<0.07 \text{ mg/m}^3$	小于检出限 0.07 mg/m^3	合格
	分析校准	$2.08 \sim 2.41 \text{ mg/m}^3$	保证值 $2.29 \pm 0.23 \text{ mg/m}^3$	合格

8 采样及分析人员

张龙庆、袁虎成、王悦霖、张敏杰、孙海雨、盛雪珂、佑冰倩、朱林涵、刘帅虎、张爽爽、赵梦琰、叶慧

编制人：张爽爽

审核人：韩娟

签发人：李旭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4 月 7 日	600 吨/天	685吨	114%

南强

2026 年 04月 14 日

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